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不减持所持同辉信息股份的承诺函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崔振英（身份证号 *****）是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大股东，截至2024年2月26日，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1,107,7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57%。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经于2023年9月27日解除限售。

根据本人与戴福昊先生签订《离婚协议》中做出的股权安排，本人于2024年2月18日之日起的一个月内，将本人所持的1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戴福昊先生，用于补偿婚内房产所有权归属本人。待该150万股过户完成后，本人将持有公司股份9,607,7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2%。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本人不再是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本人自愿作出不可撤销的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自2024年2月26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）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150万股过户后所剩余的公司股份（包括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公司上市后持有的股份，共计9,607,741股）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若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资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一并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（二）上述承诺不减持股份的期限届满后，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150万股过户后所剩余的公司股份，共计9,607,741股）将继续与戴福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，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规定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

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、规则，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。如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自愿不减持所持同辉信息股份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(签名): 崔征东

2014 年 2 月 23 日